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10001
交易代码	4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5,828,006.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适度主动资产配置和积极主动精选证券的投资策略,对基金投资风险的控制遵循"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估"的风险控制程序,运用华富PMC选股系统,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各类资产的权重;在行业及股票选择方面,利用自身开发的"华富PMC选股系统"进行行业及股票综合筛选;在债券选择方面,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及收益率曲线,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结构。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信标普300指数+3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5% ×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来看,介于单纯的股票型组合与单纯的债券型组合之间。基金管理人通过适度主动的资产配置与积极主动的精选证券,实现风险限度内的合理回报。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溥志弘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87997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185,171.32	67,808,662.13	-213,888,433.08
本期利润	208,360,795.89	301,258,135.59	-62,305,675.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83	0.1796	-0.03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26%	38.87%	-7.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07	-0.1603	-0.2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2,999,222.33	1,024,890,874.70	776,519,234.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91	0.6402	0.46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95%	1.45%	24.31%	0.98%	-18.36%	0.47%
过去六个月	24.96%	1.29%	34.71%	0.79%	-9.75%	0.50%
过去一年	23.26%	1.31%	31.64%	0.72%	-8.38%	0.59%
过去三年	58.87%	1.42%	36.87%	0.77%	22.00%	0.65%
过去五年	-4.76%	1.40%	10.33%	0.81%	-15.09%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98%	1.62%	169.15%	1.07%	1.83%	0.55%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0%×中信标普300指数+3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5% ×同业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根据《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30%~90%,债券5%~65%,现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2005年3月2日至9月2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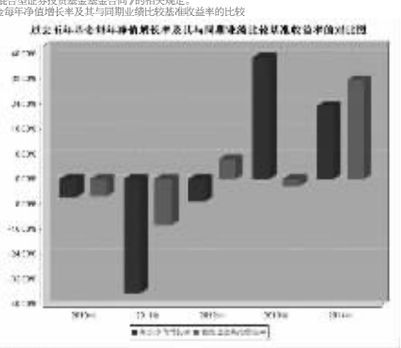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度	-	-	-	-	
2013年度	-	-	-	-	
2012年度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六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炜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总经理助理、投研总监兼基金投资部总监	2012年12月21日	-	十一年	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机构处科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基金和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2012年9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公司投研副总监。

注: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平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证综指上涨52.87%,深圳成指上涨35.62%,中小板综指上涨9.67%,创业板指上涨12.83%,全年市场结构型特征明显,分化较大。中国经济的扩张:主要源自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负债继续膨胀,随着房地产投资增速的下降,实体经济资金需求增速减缓,社会融资利润有下行趋势,生产者价格指数持续下跌,实体经济面临严峻挑战,伴随实体经济的变化和各种政策改革的出台,投资者心理经历复杂的变迁,A股经历了大幅变化的一年。预期差的持续出现,实体经济现状、流动性、改革政策力度和股东获现等多重因素的交织,投资的操作难度加大。整体而言,基本面优秀的成长类企业和受益降息的大金融板块在2014年得到市场资金最大的青睐,全年涨幅最大的板块是非银行金融、房地产和计算机等行业。

本基金在2014年的投资运作有得有失,在本年初投资者心理经历了从预期经济见底到预期落空,并逐步对经济下行形成了较为一致的预期,本基金判断市场虽难有系统性机会,但有结构性机会,因此积极进行了个股和板块的精选,由于年初市场时在互联网、计算机、新能源、军工、农业等成长性行业的配置相对偏高,整体受益成长股得到市场青睐的影响,基金前三季度业绩表现较好。而下四季度开始,特别是12月份,随着央行启动非对称降息,大金融板块大幅上涨,本基金虽增加了金融相关上市公司的配置,但由于比率仍然偏低,本基金的相对收益大幅下降,业绩表现受到较大影响。本基金在投资操作中更多关注市场上的结构性机会,重点关注互联网、计算机、传媒、农业、环保新能源和军工等成长性行业,总体效果较好,由于随着经济结构的转型,投资组合的配置更需要着重考察行业基本面,未来配置上需要兼顾成长和价值的匹配,短期伴随着成长股的大幅上涨,价值股的低估值优势逐步显现,配置策略上会平衡低估值价值股和成长股的配置权重,力争持续取得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891元,累计份额净值为2.186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全年中国经济在新常态之下保持了平稳运行,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一年增长7.4%,一至四季度分别同比增长7.4%,7.5%,7.3%和7.3%。分产业来看,第一产业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7.3%,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1%,第三产业增加值远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达到全年总体经济增长目标。整体而言,2014年是改革元年,上半年定方案,下半年到2015年改革攻坚,重点在后面。预期国内2015年宏观经济仍然低迷,在这一背景下,虽然原材料下跌和利率下行对盈利增长构成一定的正面效应,但整体上本来企业盈利继续仍将下行,行业盈利趋势展望是上游低迷,中游回升,下游平稳。金融分化、实体经济的"虚"与金融资产部门的"涨"同时存在,成本上升与盈利能力下降使得实业趋于谨慎,企业与地方政府的债务风险也在持续累积,央行降息降准以后,货币政策方面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有望加速。2015年发展中的积极因素,如新一轮改革的启动与政策落实、各地自贸区加速推进、国资改革、金融深化、土地改革等,都是需要关注的焦点。从当前的观察看海外趋势,美国的QE退出将极大的考验新兴市场国家的流动性变化,也将对人民币汇率产生极大下行压力。

近期,改革提速迹象越来越明显,叠加"一带一路"的国家外向型战略,市场热度大幅提升,在市场流动性环境尚未出现显著变化和市场整体估值尚未显著高估之前,市场行情依然可以延续。整体经济疲弱使得企业盈利超预期的可能性较小,市场上涨仍主要体现为宽松流动性的推动,增量资金与存量资金的博弈将是行情如何发展的最直接因素,两者阶段性强弱对比的变化将带来市场板块轮动的机会。本基金管理人维持对市场相对乐观的判断,向上空间主要看改革推进的强度和速度,向下恐慌仍旧来自于经济持续疲弱和美国QE退出带来的全球流动性收紧。

未来本基金仍将主要关注"一条主线+两个飞翼"上的投资机会——即"新兴产业经济转型"+"改革和安全"。如果说以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入WTO后外贸快速增长实现了中国经济"原始积累"是过去10年中国资本市场演绎的主线,那么经济转型就是未来10年的主线。另外,"十八大"关于安全和改革的顶层设计也将为未来制度红利的持续释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些都是中国经济更稳健、更健康的发展所必需的新动力来源。具体展开,本基金成长类行业将重点选择医疗、传媒、环保、新能源、计算机等进行配置;主题类机会上重点关注诸如土地改革、国企改革、国防军工等进行配置。同时,我们将重视对个股投资价值的筛选,精选合适的投资时机,获取绝对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 208,360,795.89,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5,025,329.81,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5〕6-5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竞争力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富竞争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富竞争力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林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1,412,238.34	64,902,195.22
结算备付金	349,788.49	306,445.94
存出保证金	127,335.88	225,05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593,609.07	962,775,108.51
其中:股票投资	1,080,392,009.07	886,353,138.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201,600.00	76,421,9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3,873.03	388,901.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4,918.99	46,13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13,641,763.80	1,028,643,84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670,026.82	-
应付赎回款	5,029,753.90	1,284,564.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32,874.75	1,299,822.03
应付托管费	288,812.46	216,637.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79,123.97	307,303.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1,949.57	644,639.46
负债合计	30,642,541.47	3,752,965.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7,206,017.56	873,560,098.10
未分配利润	395,793,204.77	151,330,77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999,222.33	1,024,890,87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3,641,763.80	1,028,643,840.40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891元,基金份额总额1,625,828,006.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1,427,984.49	323,232,251.50
1.利息收入	3,537,519.10	1,377,420.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04,478.76	534,871.36
债券利息收入	2,766,190.24	799,542.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850.10	43,006.3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9,303,502.55	88,129,823.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5,966,695.89	85,748,382.7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4,564.94	-2,594,586.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511,371.60	4,976,027.5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75,624.57	233,449,473.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1,338.27	275,533.52
减:二.费用	23,067,188.60	21,974,115.91
1. 管理人报酬	16,554,316.59	14,724,628.74
2. 托管费	2,759,052.74	2,454,104.8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293,766.01	4,333,696.3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60,053.26	461,686.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360,795.89	301,258,135.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360,795.89	301,258,135.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3,560,098.10	151,330,776.60	1,024,890,874.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8,360,795.89	208,360,795.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45,919.46	36,101,632.28	49,747,551.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0,901,238.53	143,127,539.45	584,028,777.98
2.基金赎回款	-427,255,319.07	-107,025,907.17	-534,281,226.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7,206,017.56	395,793,204.77	1,282,999,222.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9,164,782.49	-142,645,548.48	776,519,234.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01,258,135.59	301,258,135.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604,684.39	-7,281,810.51	-52,886,494.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3,637,223.77	19,657,453.41	193,294,677.18
2.基金赎回款	-219,241,908.16	-26,939,263.92	-246,181,172.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3,560,098.10	151,330,776.60	1,024,890,874.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霍宏钰 姚怀然 陈大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9号文核准募集设立。本基金自2005年1月4日起公开向社会发行,至2005年2月25日募集结束,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5)第0015号)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803,457.07元;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303,413.67元,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设立募集期共募集601,106,870.74份基金单位。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2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为601,106,870.74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已于2007年6月12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832556370元,拆分比例为1:1.832556370。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832556370的拆分比例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0元,相应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后为1.832556370份,拆分后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2007年6月13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如下:

7.4.6.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营业税。

7.4.6.3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00%的个人所得税。

7.4.6.4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6.5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4月24日起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

7.4.6.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67,582,512.37	3.12%	315,583,988.94	11.15%

7.4.8.1.2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60,867.47	3.13%	23,361.98	4.8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284,168.65	11.21%	3,000.00	0.9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554,316.59	14,724,628.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12,699.44	2,257,853.6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